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 [2020] 第 016 号

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栾敬君、李秋霞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见证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验证，并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办律师查验，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0 年 2 月 4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并于当日在上述网站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5:00 在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查验，贵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

一致。

鉴于上述情况，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68 人，代表股份 463,113,98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608%。

股东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开始之后、投票之前到达会议现场并参加投票。经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联系人宋伟核实，股东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已进行会议登记，现场会议迟到的原因是受当地疫情影响、不便出行造成。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经办律师通过远程视频进行了核查验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63,113,982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办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过程中，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经办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远程查验，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共 7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普通股合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计:						
----	--	--	--	--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普通股合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普通股合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普通股合计：	461,600,482	99.6731	627,700	0.1355	885,800	0.191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5.01	王维法	456,614,726	98.5966
5.02	韩安道	456,464,720	98.5642
5.03	罗贤辉	456,174,721	98.5016
5.04	陈永健	456,174,525	98.5015
5.05	李亚	456,164,633	98.4994
5.06	郑德州	456,364,629	98.5426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	------------------

6.01	汪和俊	456,460,607	98.5633
6.02	吴志伟	456,115,609	98.4888
6.03	陈茂新	456,066,411	98.4782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7.01	于腾	456,244,618	98.5167
7.02	李杰	456,264,608	98.5210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与公告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栾敬君

李秋霞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